

安徽省总工会

皖工劳经〔2019〕9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 专项补助资金调查摸底和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直管县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省直、省教科文卫体、省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根据《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总工办发〔2014〕19号）精神，按照《安徽省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皖工办发〔2016〕44号）规定，为做好2019年度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的调查摸底和补助标准

（一）省部级劳模高龄补贴

发放对象为所有健在并保持荣誉称号的80岁以上的省部级高龄劳模。**补助标准**为80至89岁（1939年1月1日以前出生）每

年补贴 1200 元/人;90 岁以上(1929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每年补贴 2400 元/人。

(二) 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

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发放对象按照《安徽省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皖工办发〔2016〕44 号)规定执行。其中,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为每月 200 元;特殊困难帮扶金根据劳模患病、遭受意外灾害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申报,帮扶人数不得超过本地区(系统)省部级劳模总数的 40%,最高补助额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20000 元。

(三) 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调查摸底

2019 年全国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根据劳模患病、遭受意外灾害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申报,帮扶人数不得超过本地区(系统)全国劳模总数的 40%,劳模遗属救助仅限配偶本人,且占受帮扶比例。具体发放标准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 8 月 9 日前,将《2019 年省部级劳模高龄补贴审核统计表》(附件 1)扫描件、《2019 年省部级劳模高龄补贴调查表》(附件 2)电子版,上报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邮箱。资金发放后,将附件 1、附件 2 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并寄送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请各单位于 7 月 22 日前,参考《2019 年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特殊困难补助资金拟分配方案》(附件 3)将《2019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4)扫描件报送省总劳动和

经济工作部。请于8月30日前将《2019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贴资金审核统计表》（附件5）、《2019年省部级劳模收入及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表》（附件6）、《2019年省部级困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附件7）电子文档发送至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邮箱，纸质同时寄送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19年全国劳模收入及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表》（附件8）报送时间和方式根据全总统一安排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1、开展劳模生活情况调查，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是做好劳模专项补助金发放工作的基础，各级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把走访劳模、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作为调查研究的重要内容，把劳模的意见建议、期待诉求作为检视问题的重要参考，做全做细做实调查摸底工作，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关爱劳模，做到主题教育和劳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

2、发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重视和关怀，是解决当前部分劳模生活困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把关，严格审核，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

3、各单位要做好劳模专项补助金发放的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劳模享受应有待遇，做到不虚报冒领、不遗漏少报，各项劳模补助资金均要直接汇入劳模的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电话或短信、信函等方式及时告知劳模所在单位或本人。

附件：1. 2019 年省部级劳模高龄补贴审核统计表
2. 2019 年省部级劳模高龄补助调查表
3. 2019 年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特殊困难补助资金
拟分配方案

4. 2019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5. 2019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贴资金审核统计表
6. 2019 年省部级劳模收入及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表
7. 2019 年省部级困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8. 2019 年全国劳模收入及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表

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19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2019 年省部级劳模高龄补贴审核统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	80-89 岁劳模人数	金额) 1200 元/人	备注
	90 岁以上劳模人数	金额 2400 元/人	备注
总计			

提示：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安徽省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皖工办发〔2016〕44号）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审核和把关所发放对象，并对所报人数和金额负责。

2019 年省部级劳模高龄补贴申报表已于 2019 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会议研究，并由_____审签，现将申报表提交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省部级劳模高龄补贴调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获奖时间及劳模名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补贴额（元）
合计	80-89 岁_____人； 90 岁以上 _____人。						总计_____元

附件 3

2019 年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特殊困难补助资金 拟分配方案

序号	单位	总人数	春节慰问金 万元	两金 万元
1	合肥市	340	34	230
2	淮北市	102	10.2	90
3	亳州市	83	8.3	60
4	宿州市	118	11.8	80
5	蚌埠市	190	19	140
6	淮南市	146	14.6	120
7	阜阳市	111	11.1	90
8	滁州市	159	15.9	120
9	六安市	124	12.4	105
10	马鞍山市	180	18	123
11	芜湖市	168	16.8	135
12	宣城市	80	8	62
13	铜陵市	62	6.2	40
14	池州市	71	7.1	50
15	安庆市	210	21	138
16	黄山市	96	9.6	60
17	广德县	23	2.3	17.8
18	宿松县	17	1.7	15
19	省直工会	144	14.4	81
20	省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7	0.7	10
21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3	0.3	1
	合计	2434	243.4	1767.8
备注	1. 春节慰问金已于 2019 年春节前发放；2. 二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补助金。			

附件 4

2019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省部级劳模总人数		人	其中	省劳模(先进工作者)		人
				享受省劳模待遇		人

申报总金额				万元
春节慰问金	发放金额		万元	按照每位困难劳模 1000 元的标准申报 (已发放)
生活困难补助金 特殊困难帮扶金	申报金额		万元	生活困难补助金 :月工资收入不足 2500 元, 月补助标准为 200 元 ; 特殊困难帮扶金 : 拟补助人数不得超过劳模总数的 40%, 最高补助额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20000 元。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9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贴资金审核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人数	生活困难人数	特殊困难人数	同时享受两项 补助人数
	总金额	生活困难补助金	特殊困难补助金	

提示：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安徽省全国劳模、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皖工办发〔2016〕44号）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审核和把关所发放对象，并对所报人数和金额负责。

2019 年省部级劳模专项补贴申报表已于 2019 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会议研究，并由_____审签，现将申报表提交省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2019 年省部级劳模收入及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单位名称		家庭详细 住 址			
获奖时间及劳模 荣誉证书编号				本人月平 均收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生活困难情 况（申报特困帮扶 的，请详细填写此 栏。不申报的不 填）					
在本单位 （街道、乡镇、村） 公示情况	经办人（签字）		本单位（街道、乡镇、居委会）盖章		
本单位（街道、乡 镇、居委会） 劳资或 财务部门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 单 位 工 工 会（街 道 办 事 事 处、乡 镇、 居 委 会） 审 核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 总工会 签字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市 总（产 业）工 会 审 核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19 年省部级困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就业情况	获奖时间及劳模荣誉证书编号	本人月平均收入(元)	年低补金额(元)	家庭困难原因(申报特困帮扶的,请详细填写此栏。不申报的不填)	建议年帮扶金额(元)	合计	备注
				市区(接受低收入补助的 X 人;接受特困帮扶的 X 人,;同时接受两项补助的 X 人。)								
1												
2												
				合计								
				××县(同上)								
1												
2												
				合计								
总计												

经办人签章:

分管主席签章:

附件 8

2019 年全国劳模收入及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单位名称		家庭详细 住 址			
获奖时间及劳模 荣誉证书编号				本人月平 均收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生活困难情 况（申报特困帮扶 的，请详细填写此 栏。不申报的不 填）					
在本单位 （街道、乡镇、村） 公示情况	经办人（签字）		本单位（街道、乡镇、居委会）盖章		
本单位（街道、乡 镇、居委会） 劳资或 财务部门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 单 位 工 工 会（街 道 办 事 处、 乡 镇、 居 委 会） 审 核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 总工会 审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 总（产 业）工 会 审 核 签 字 盖 章	年 月 日	